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临时保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在公司2006年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作出追送股份的承诺。鉴于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追送股份之触发要件均未发生，阳光集团可以办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10,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临时保管手续。现将本次解除股份临时保管的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阳光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追送股份承诺

阳光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两次追送实施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1、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触发条件

① 本公司2006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2,135,619元（即2006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2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② 本公司2007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14,562,743元（即2007年净利润较2005年净利润10,113,015.42元增长未达40%），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③ 本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达 17,475,292 元(即 2008 年净利润较 2005 年净利润 10,113,015.42 元增长未达 60%), 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对价股份的数量和次数上限

在前述任一触发条件满足时, 由阳光集团向实施追送股份安排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 追送对价股份数为 1,455,250 股。实施追送对价股份的次数上限为两次, 即如果上述涉及对价股份追送的触发条件全部实现, 则追送股份的次数仅为两次, 合计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总数为 2,910,500 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履约期间, 阳光集团将涉及触发实施条件的追送股份 2,910,500 股于 2006 年 7 月办理了临时保管手续。

二、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7)A009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13,868,394.97 元, 较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13,015.42 元增长了 3,755,379.55 元, 增长幅度达 37.13%。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2、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8]A008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17,394,762.56 元, 较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13,015.42 元增长了 7,281,747.14 元, 增长幅度达 72%。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3、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信审字(2009)1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60,268,589.43 元, 较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13,015.42 元增长了 50,155,574.01 元, 增长幅度达 495.95%。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条件。

由此，本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根据相关规定，阳光集团可以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910,500 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临时保管。

三、股改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阳光集团本次解除股份临时保管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阳光城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其可以就持有的阳光城 2,910,500 股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临时保管。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临时保管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